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配民國 106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分配現金股利則依以下原則：為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原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限制為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壹倍為限；惟子公司銀行額度借新還舊交替期間，會造成額度重覆佔用的問題，導致背書保證總額佔淨值比重可能短暫超過原規定之限制，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背書保證之限額相關條文，詳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